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柏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柏晟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網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楊柏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欄」所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（下稱不詳男子），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鼎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1網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，足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前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）、暨被告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務農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經查，鼎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1捆（價值新臺幣3萬2,500元）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無從知悉被告與不詳男子就竊得之本案電纜線具體分配情形，應認係被告及不詳男子共同支配管理之犯罪所得，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主文內諭知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胤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宜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38號

被 告 楊柏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柏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凌晨3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前往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前，共同徒手竊取鼎冠股份有限公司所放在倉庫圍牆外由柯○川管領之電纜線1捆，價值新臺幣3萬2,500元，並搬運至上開車輛後車斗上後即駕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柯○川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楊柏晟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柯○川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陳世佳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、車主資料、現場及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志學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電纜線1捆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經查扣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檢 察 官 陳宗賢